

# 台北無限大網路扶輪社

##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5:30

二，地點：伯朗咖啡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三，出席人員：

輔導成立新社總監特別代表：陳斌超 PP Butterfly,

輔導成立新社委員會：

主委：李錦雲 PP Jean

台北蓬萊社：社長 Elsa, PP Casting, PP Printing, PP Teresa,

PP Ann, Lisa, Alison, Lily, Marie,

台北西北區社：社長 Oscar, PE Daniel, PP Life, PP Archi

列席貴賓：PP JP（西區社），CP Andy（中城網路社）

新社員候選人：

陳建元，吳瑟娟，李佩珊，林敬堯，簡綾儀，胡世昭，蔡咏翰，廖雍倫，何虹妮，

何政緯，侯勝凱，范植祥，陳佑任，簡綾慧，蔡至韋，陳建勳，陳怡均，黃耀霖，

袁秀慧，趙佩玲，謝銘鳴，王嘉裕，李喬薇

四，主席：陳建元

記錄：吳瑟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籌備委員會由發起人提議籌備委員會名單：陳建元，吳瑟娟，李佩珊，胡世昭，何政緯，林敬堯，簡綾儀為籌備委員會成員。全體鼓掌通過籌備委員會成員提議。

2.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由籌備委員 吳瑟娟提名發起人 陳建元為主任委員，並由籌備委員會通過。

八，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1.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逐條審議通過，章程草案如附件。

2.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內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內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暫時使用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53巷20號8樓之一為暫時辦公與通訊地址，在聘請專任人員之前請 吳瑟娟小姐暫時義務擔任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3. 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

決議：入社申請書如附件。敬請尚未填寫繳交者儘速辦理，並請交二吋照片二張，及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創社社友辦理社會局立案登記用）

4.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郵電費、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由籌備委員會委員暫時墊付並請留收據供未來申請經費使用。收費則由 李佩珊小姐義務暫待財務一職但任記帳與收付帳款工作。

九，臨時動議：

1. 案由：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與地點討論。

決議：時間定於104年12月5日（星期六）下午5:30。地點於伯朗咖啡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2. 今先按照大家的名片建立通訊聯絡網，如附件（有變動請來電通知），為求效率與環保，今後發 通知都透過Email與Line群組，若有通知回函亦請注意配合處理，感謝大家合作。

3. 歡迎大家踴躍推介新社員。

十，散會。